

证券代码：300558

证券简称：贝达药业

公告编号：2017-079

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诉案件原告撤诉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贝达药业”或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11 月 16 日收到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杭州中院”）出具的《民事裁定书》，就 GUOJIAN XIE（谢国建）诉贝达药业等的股权转让纠纷一案，裁定准许原告 GUOJIAN XIE 撤诉。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

2017 年 8 月 4 日，公司收到杭州中院送达的《民事案件应诉通知书》及《民事起诉书》等诉讼材料，GUOJIAN XIE 向贝达药业提起诉讼，相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8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61）。2018 年 9 月 25 日，杭州中院组织召开庭前会议，各方进行了初步的陈述、举证和答辩。2018 年 11 月 6 日，原告 GUOJIAN XIE 向杭州中院提出申请，请求撤诉。

二、裁定情况

杭州中院审查后认为，原告 GUOJIAN XIE 申请撤回起诉符合法律规定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款、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，裁定准许原告 GUOJIAN XIE 撤回起诉。

三、公司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修订）》有关规定，公司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裁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根据杭州中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，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会产生影响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

特此公告。

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11月19日